**南通文庙（文物）防雷工程设计**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人：南通市文化馆

代理机构：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五月九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履约验收及付款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第八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尊敬的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为保证本次谈判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谈判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文庙（文物）防雷工程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文化馆-公告栏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5月1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HGC2022003

项目名称：南通文庙（文物）防雷工程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万元

最高限价：3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

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具体节点：设计合同签订后30日内，设计方案、施工图及概算上报给市主管部门；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10日内修改、完善，并通过审查；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止，提供施工阶段的现场配合服务（含设计变更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2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3 供应商**为从事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防雷工程方案设计的机构，承担过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防雷工程设计项目。**

2.4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参与过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防雷工程设计项目，并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为同一个。

2.5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格式参见第八章）。

2.6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参见第八章）。

2.7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八章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谈判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若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非采购人原因成交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参与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响应的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如涉有），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本项目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成交人），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5月19日

地点：南通市文化馆-公告栏

方式：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5月1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邮寄方式。

**因近期各地区新冠疫情影响，本项目不要求各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进行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标。各供应商可将投标响应文件于2022年5月19日15时00分之前（该时间为代理公司接收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而非各供应商寄件的截止时间，各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投标响应文件的邮寄时间风险，逾期的投标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邮寄至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156号鑫乾国际广场A座2202室，收件人：杨伟，联系电话： 18906296209。**

**为保证投标供应商能及时掌握开标现场各阶段的进展及评审信息，确保开标顺利进行，现补充QQ群作为本项目的远程交互群，群名称为“南通文庙（文物）防雷工程设计”，群号为“1148049719”，为保证开标的公平、公正，请各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开启时间）之前30分钟内申请加入此QQ群，不要提前加入，并在入群后修改自己在群里的备注名称为“单位全称+授权委托人姓名”。此QQ群作为远程交互工具进行实时交互，若供应商未加入QQ交互群，则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及时获知开标、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五、开启**

时间：2022年5月1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文化馆（南通群英馆）城南别业二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文化馆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中路81号

联系方式： 0513-855134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156号鑫乾广场A座22楼2202室

联系方式：1890629620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伟

电话：189062962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代理机构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竞争性谈判活动及因本次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代理机构。

4、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谈判公告及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内容或页码短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出现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本项目谈判公告及谈判文件发布后提出询问或是在发布之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实名制形式提出质疑；未提出询问、质疑或是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询问、质疑的，视作供应商接受本项目谈判公告及谈判文件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不得在采购活动期间及采购结束后针对本项目谈判公告及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投诉。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响应谈判的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谈判。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且以在南通市文化馆-公告栏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谈判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的3个工作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谈判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响应谈判的供应商自负。

6、招标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谈判采购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踏勘现场**

1、竞谈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供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日前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如有费用产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秩序，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直接资料。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谈判，采购人则视其已完成现场探勘。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或追加任何费用，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若成交供应商因未认真踏勘现场而导致低价中标后不能按采购人要求履约或放弃中标等违约行为，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违约责任及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5、踏勘现场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8962803772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1、响应谈判的供应商按谈判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谈判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2、谈判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表（报价单），必须装订成册。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份数和签署**

1、谈判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后审资料文件、**②**商务报价文件，共2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谈判响应文件均为**1份“正本”和2份“副本”**。

3、在每份谈判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六、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特别提醒】谈判响应文件中的①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②中的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废标处理。

1、响应谈判的供应商须将本项目谈判响应文件：①、②分别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谈判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七、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 ：**

**A、资格后审资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

1、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为从事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防雷工程方案设计的机构，承担过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防雷工程设计项目。**

提供供应商企业业绩合同复印件，若合同中无法体现业绩为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则须另行提供证明材料。

4、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参与过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防雷工程设计项目，并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及业绩合同复印件，若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或无法体现业绩为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则须另行提供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为同一个。

5、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格式参见第八章）。

6、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参见第八章）。

7、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注：以上是复印件的均需加盖公章。**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B、商务报价谈判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格式参见第八章）**

商务报价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谈判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谈判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本次谈判项目的商务付款方式要求，必须完全响应不得有任何负偏离，且不接受任何意在更改的说明，否则作无效谈判处理。成交供应商如据此提出疑义，不履行签订合同等下一步工作，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谈判响应报价（首次）总表；

2、谈判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涉有，则提供）；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涉有，则提供）；

5、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涉有，则提供）。

**八、联合体参与竞谈**

本项目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竞谈。

**九、谈判报价**

1、本项目需求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署。

4、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与谈判文件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谈判响应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报价原则：投标报价为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6、谈判报价包括供应商响应本项目服务及完成本项目的项目需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费、配合费、出图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差旅费、企业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本项目代理费。**

7、除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8、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服务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

9、若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经谈判的成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的任何因素而变动。

10、本次谈判项目的现场商务报价，原则上不超过2次，最终报价将作为谈判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十、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址**

1.接收人：采购代理机构；

2.接收截止时间：**2022年5月19日15: 00前**；

3.谈判响应文件接收地址：见本项目公告。

**十一、资格审查及开标评审时间及地址**

资格审查及谈判时间为**2022年5月19日15: 00前**。

地址：南通市文化馆（南通群英馆）城南别业二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十二、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谈判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

**十三、谈判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5% ，缴纳形式可为银行转账或保函。

3、在成交通知书发出签收后15日内，成交人凭成交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已经汇至采购人账上的凭证，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4、成交人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且施工图通过审查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由于成交人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还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四、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费用**

1.因疫情影响，本项目不采用现场开标，各投标单位决定参与本项目投标后，可将招标文件资料费300元通过转账的方式递交给代理公司（收款人帐户名：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工商银行南通朝晖支行，账号：1111 8203 0900 0022 239）。转账后及时与代理联系，如本项目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导致流标，该费用退回投标人原账户，其余情况不退。未交纳标书费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无论谈判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项目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3.成交后，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成交价的1.5%计算，不足1500元按1500元计算），该部分费用须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十五、付款方式**

【特别提醒】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否则作无效竞谈处理。

1、采购合同签订后进行项目设计，经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下达后，付款至合同价的80%，余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无息付清。支付款项前应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2、最终以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内确定付款条件为准。

**十六、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南通文庙亦称孔庙，座落于南通市人民中路81号。初建于北宋乾兴元年（1022）,历经元明清多次修缮、重建。现存建筑以大成殿为主体，前有戟门，连结东西两庑，构成一个四合大院，主体建筑及院落占地面积约2553平方米。大成殿最后一次重建为元至正四年（公元1344年）。殿前有装设石栏的月台，与大殿相联。月台下有三株生机盎然的粗壮古银杏。南通文庙东庑外,1981年建有碑廊，集中保存了原来置于明伦堂等处的石碑二十余块，为研究封建时代的科举制度提供了实物例证。解放后，南通文庙建筑一直由文化部门（南通市文化馆）管理使用，经多次修缮，得到较好的保护。特别是2010年对大成殿进行了较为彻底的大修，尤其对大成殿梁架彩画进行了科学复原。

二、设计范围

根据国家气象行业标准《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方案编制导则》（QX/T384-2017），考虑文物保护工作实际情况：

（一）对文物建筑材质、当地大地电阻、气象环境、周边建筑物分布和现场土层施工条件等，实施详细勘察；

（二）建筑群中较高建筑为主要防护对象，结合周边环境状况，科学测算防雷设备的防护范围；

（三）有针对性的选择适当、适度和有效的防雷方式和设备设施，避免设备堆砌和防护过度。

三、设计要求及原则

1、按照文物旧址现状，按国家文物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防消防防雷方案编制要求”编制防雷设计方案及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

2、防雷系统包含防直击雷装置、接地极电源系统等，但不局限于以上内容。

3、尽可能减少对文物干预、与环境相协调的原则，充分考虑文物保护的特殊性，科学规划、合理设计。

四、付款方式

采购合同签订后进行项目设计，经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下达后，付款至合同价的80%，余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无息付清。支付款项前应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五、验收标准及要求

按国家文物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防消防防雷方案编制要求”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并在向省文物局申报审批过程中的跟踪与修改完善，确保方案通过。同时，负责施工阶段的技术交底和指导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六、其他

除过程报批的相关文本、图纸，至少提供最终版施工图蓝图八份。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谈判**

1.本项目谈判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3.谈判小组的职责：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4.谈判小组成员的义务：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评审有关记录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6.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谈判评审会。

**二、评审原则**

1.评审基本原则：谈判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谈判评审。

2.谈判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给予所有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5.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委托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9.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因招标过程中提交竞谈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而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改为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是2家。

11.最终（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13.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对用户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首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

15.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谈判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三、评定方法**

谈判小组在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四、评审步骤**

（一）评审步骤规定：

第一阶段：谈判小组对每个响应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谈判小组集中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内容主要是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轮谈判报价。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第三阶段：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作出有效的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终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承诺等。

第四阶段：**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商务部分满足谈判文件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将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报价相同时，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由供应商按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抽签确定）。**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被委托授权人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6%（**疫情防控期间，按照苏财购[2020]19号及通财购[2020]6号文件规定，以10%执行。**）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疫情防控期间，按照苏财购[2020]19号及通财购[2020]6号文件规定，以10%执行。**）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疫情防控期间，按照苏财购[2020]19号及通财购[2020]6号文件规定，以10%执行。**）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6%（**疫情防控期间，按照苏财购[2020]19号及通财购[2020]6号文件规定，以10%执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有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按规定予以扣分或价格加成。

（三）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活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被要求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谈判处理**

1.未按时交纳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本项目不适用）；

2.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3.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4.谈判响应文件资审部分出现谈判报价内容的；

5.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谈判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7.谈判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或项目限价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0.评审小组可以认定为其他构成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当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中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七、成交通知**

1.谈判结束后，采购人将成交结果在南通市文化馆网站上公告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代理机构发出送达的《成交通知书》后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评审过程中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名称） 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的标的物

1.1乙方为甲方提供 的采购服务。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费、配合费、出图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差旅费、企业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本项目代理费。

2.2付款方式：

采购合同签订后进行项目设计，经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下达后，付款至合同价的80%，余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无息付清。

注：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2.3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4 支付（结算）方式：由甲方通知乙方提交相关发票并办理支付手续，甲方在各项手续、票据齐全的情况下完成对外支付。

三、设计范围

根据国家气象行业标准《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方案编制导则》（QX/T384-2017），考虑文物保护工作实际情况：

（一）对文物建筑材质、当地大地电阻、气象环境、周边建筑物分布和现场土层施工条件等，实施详细勘察；

（二）建筑群中较高建筑为主要防护对象，结合周边环境状况，科学测算防雷设备的防护范围；

（三）有针对性的选择适当、适度和有效的防雷方式和设备设施，避免设备堆砌和防护过度。

四、设计要求及原则

1、按照文物旧址现状，按国家文物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防消防防雷方案编制要求”编制防雷设计方案及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

2、防雷系统包含防直击雷装置、接地极电源系统等，但不局限于以上内容。

3、尽可能减少对文物干预、与环境相协调的原则，充分考虑文物保护的特殊性，科学规划、合理设计。

五、验收标准及要求

按国家文物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防消防防雷方案编制要求”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并在向省文物局申报审批过程中的跟踪与修改完善，确保方案通过。同时，负责施工阶段的技术交底和指导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六、成果文件

除过程报批的相关文本、图纸，至少提供最终版施工图蓝图八份。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7.1.1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每天5% 的数额，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7.2 乙方违约责任

7.2.1 乙方不能如期本次采购项目，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八、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履约保证金

9.1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价的5%，即人民币（大写） 元。

9.2乙方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在施工图通过审查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9.3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0.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0.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乙方按规定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且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采购单位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13.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贰份。

13.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3.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单位（或甲方）： 成交供应商（或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六章 履约验收及付款**

一、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相互配合，按采购合同约定积极组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按时提供服务。

二、服务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同时配合采购人进行验收。

三、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按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履约中发现有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四、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当事人（以下称质疑人）。

2、取得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质疑，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未进行谈判登记的供应商，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谈判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谈判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标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投诉。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的权限。

4、对本次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有质疑的，须实名制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得进行匿名、虚假、恶意质疑。

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请在崇川区财政局网站下载中心自行下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作无效质疑处理，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人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谈判项目被委托授权人送达采购人。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人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并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质疑函》，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人负责将质疑人提交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以下称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期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回复，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人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崇川区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6）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质疑人不得以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而向有关部门举报，否则会带来在1至3年内禁入崇川区政府采购活动的后果。

**五、投诉的提出**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投诉。

**六、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采购人回复质疑事项不成立仍进行投诉，但最终投诉不成立的，在1至3年内禁入政府采购活动。

**七、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

《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投诉、举报不成立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同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质疑人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八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一、谈判响应文件目录**

1、资格后审资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

2、商务报价谈判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

**二、谈判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南通文庙（文物）防雷工程设计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对应填写：资格后审资料文件

对应填写：商务报价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供应商：供应商单位全称

二○二二年 月 日

**三、谈判响应文件**

**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A.1、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明细** | **是否符合****（打√）** |
| 1 | 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
| 2 |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  |
| 3 | 供应商**为从事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防雷工程方案设计的机构，承担过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防雷工程设计项目。**提供供应商企业业绩合同复印件，若合同中无法体现业绩为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则须另行提供证明材料。 |  |
| 4 |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参与过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防雷工程设计项目，并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及业绩合同复印件，若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或无法体现业绩为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则须另行提供证明材料。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为同一个。 |  |
| 5 |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格式参见第八章）。 |  |
| 6 |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参见第八章）。 |  |
| 7 |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  |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1、以上由供应商填写，仅作为提供的资格后审资料文件内的资料首页清单目录。2、所有资格证明复印件、相关的格式文件、表格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2份，供审查及留存！

**A.2、谈判响应资料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文化馆：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文化馆：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谈判响应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文化馆：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为 （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进行谈判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文化馆：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B、商务报价谈判响应文件（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两副）**

商务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谈判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

**1、谈判响应报价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大写： ¥ 元 |
| 其他 | 均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谈判报价满足本竞谈文件第二章第九条第6款规定。

2、其它费用处理：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3、本项目最后报价仅接受等于或低于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一旦成交，最后报价响应总价即为本竞争性谈判项目的成交价，竞争性谈判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

**2、谈判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填其中之一）；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中小微企业价格评审，详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第四条（二）的规定内容。

**（3）本项目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涉有，则提供）；**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